

定公

定公元年春王。

傳：「定何以無正月？正月者，正即位也。定無正月者，即位後也。即位何以後？昭公在外，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。曷爲未可知？在季氏也。定哀多微辭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」

案、傳以春王斷句，文理不可通，故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改以春王三月斷句：

相承此傳橫著元年春王之下，竊以王為月設，春王斷句，理不可通，故升三月二字於上。

又、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何休注：「主人謂定公。」據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，何休說：得麟孔子乃作《春秋》。則定公之時，《春秋》尙未問世，定公無從習其讀。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，何休注：「此孔子畏時君。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辟害容身，慎之至也。」謂孔子以微辭來避害容身，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說：

若夫制作之文，所以章往考來，情見乎辭，言高則旨遠，辭約則義微，此理之常，非隱之也。聖人苞周身之防，既作之後，方復隱諱以避患，非所聞也。

據下經文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，戊辰，公即位。是六月昭公之喪至，而定公方於喪前即位，正月之時，君位未定，故不書王正月，經文自應連讀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說：

先母舊曰：「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，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，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。經本以春王三月為句，公、穀自析而二之，何與聖人事耶？夫昭公薨于乾侯，

越明年六月，而定公即位，魯曠年無君，統紀幾絕，《春秋》備書于冊，而魯君臣之罪著矣，安用以小巧穿鑿為哉？」

定公元年三月，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

傳：「仲幾之罪何？不簞城也。其言于京師何？伯討也。伯討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為貶？不與大夫專執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大夫之義，不得專執也。」

案、傳以稱侯以執並言于京師為伯討正例，似非經義所有。今綜觀經文書執之文，只是據事而書，應該無所謂伯討不伯討，可參見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文不與而實與，是經文實不相符了，也非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：晉合諸侯之大夫，將以城成周，而宋仲幾不受功，晉士彌牟怒，乃執仲幾以歸，三月歸諸京師。

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。

傳：「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，則曷為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？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子沈子曰：『定君乎國，然後即位。』即位不日，此何以日？錄乎內也。」

案、傳說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，這是殷禮，不是周禮，據《禮記·檀弓上》孔子說：

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，則猶在阼也。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則與賓主夾之也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，則猶賓之也。而丘也，殷人也，予疇昔之夜，夢坐奠於兩楹之間，夫明王不興，而天下其孰能宗予，予殆將死也。

是周禮殯於西階之上，不在兩楹之間，知此傳說禮制不合。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按、癸亥喪至，越五日戊辰而後即位者，王制：天子十

日而殯，諸侯五日而殯。自癸亥至戊辰，剛五日，當殯矣。古凡即位，必受命于殯，行奠殯之禮，如〈顧命〉三宿三咤，授同拜命，然後出而即位。此諸侯殯禮與嗣君即位之禮，俱如是者，雖公喪自外來，亦無異制。祇嗣君遭喪即位，原在死後奠殯之頃，至踰年改元，則于朝正後又再行即位之禮，以示更始。而今則喪既踰年，元亦旋改，則但以遭喪即位之禮兼改元即位之禮，一如篡弑之後之不再行者，此亦事勢使然，而並無義例于其間也。

定公以六月行即位之禮，故謹而書日，以示非常，傳則謂詳錄內事故書日，此於經義似猶未能吻合。

定公元年冬十月，實霜殺菽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此災菽也，曷爲以異書？異大乎災也。」

案、傳以災菽爲異象，以爲異大於災，並非融通之論，不是經義所有。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；可殺而不殺，舉輕。其曰菽，舉重也。

《左傳》孔穎達疏：

〈月令〉九月霜始降。八月未應霜殺菽，菽者大豆之苗，又是耐霜之穀，今以八月隕霜，霜能殺菽，是非常之災，故書之。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。此云殺菽，彼言不殺草者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；可殺而不殺，舉輕。其曰菽，舉重也。」

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

傳：「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？兩觀微也。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？主災者兩觀也。時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？不以微及大也。何以

書？記災也。」

案、傳以及字來分別尊卑，應非經義所有，左氏無傳，趙匡說：

此是雉門延及兩觀，義理分明，據實成文耳。公、穀乃曰：自兩觀始。違經妄說，殊可怪也。

趙氏之說，於經文義較為順適。

定公四年秋，劉卷卒。

傳：「劉卷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？我主之也。」

案、傳說「我主之也」何休注：

我主之者，因上王魯故主之、張義也。

何氏之意，今年三月召陵之會，劉卷為主，本應說主我，因經王魯，故改說我主之。這當然不是經傳之義，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謹案、我主之者，蓋劉子反自召陵，遘疾道卒，魯人為之辯護其喪事與？

隱公三年尹氏卒，傳說：「諸侯之主也。」謂諸侯至周時，尹氏為主人以接待之。這裏傳說：「我主之也。」則必定是劉卷來會諸侯時，魯為主人以接待之。兩文對照，傳義可知。何休注解固非，孔氏之說，猶未為得。

據經義，劉卷出會諸侯於召陵，故其卒時，來赴告魯，而魯史書之，傳「我主之」之解，似與經義不合。

定公四年秋，葬劉文公。

傳：「外大夫不書葬，以何以書？錄我主也。」

案、何休注：

其實以主我恩錄之。

傳注之說都不合經義，可參見上文所論。

定公四年冬十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，楚師敗績。

傳：「吳何以稱子？夷狄也而憂中國。其憂中國奈何？伍子胥父誅乎楚，挾弓而去楚，以干闔廬。闔廬曰：『士之甚，勇之甚。』將爲之興師而復讎于楚。伍子胥復曰：『諸侯不爲匹夫興師，且臣聞之，事君猶事父也。虧君之義，復父之讎，臣不爲也。』於是止。蔡昭公朝乎楚，有美裘焉，囊瓦求之，昭公不與，爲是拘昭公於南郢，數年，然後歸焉。用事乎河，曰：『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，寡人請爲之前列。』楚人聞之怒，爲是興師，使囊瓦將而伐蔡。蔡請救于吳，伍子胥復曰：『蔡非有罪也，楚人爲無道，君如有憂中國之心，則若時可矣。』於是興師而救蔡。曰：事君猶事父也，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？曰：父不受誅，子復讎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。復讎不除害，朋友相衛而不相詢，古之道也。」

案、傳認爲經書吳子是在褒吳能憂中國，這並不是經義所有。據傳所說，蔡侯怒楚，故請救於吳以伐楚，而有此戰役，此戰雖是吳敗楚師，但經書蔡侯以吳子，經義自然是以事件繫屬蔡侯爲主，至於吳稱子，吳君親在軍，況且既書蔡侯，則書吳子，於文爲順，並不是要褒吳子，王樵說：

以其師而敗楚者，蔡人之憤；利其有而入郢者，吳人之志。《春秋》前之稱子，非進而褒之，既書蔡侯之以，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。後書吳入郢，亦正為依實而書。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說，故忽而予吳，忽而貶吳，而于聖人伸蔡侯、傷中國之微意，則莫能發也。

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，吳入楚。

傳：「吳何以不稱子？反夷狄也。其反夷狄奈何？君舍于君室，大夫舍于大夫室，蓋妻楚王之母也。」

案、前文吳稱子，既書蔡侯以之，則立文不得不然。此文書吳入楚，

是書法常例，並不是吳反夷狄，而不稱子，傳說有誤。

定公五年夏，歸粟于蔡。

傳：「孰歸之？諸侯歸之。曷爲不言諸侯歸之？離至不可得而序，故言我也。」

案、傳以諸侯歸蔡粟，《左傳》杜預注以爲獨魯歸蔡粟。方苞說：

魯獨歸之粟也。歸粟必壤地相近，水道可通，魯歸蔡粟，以淮也；告糴于齊，以濟也；秦輸晉粟，以河也。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，安能輸之粟哉？知與戍陳義異者，戍非一國所能任。

方氏以地理河道立論，可信度高。

定公五年夏，於越入吳。

傳：「於越者何？越者何？於越者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越者，能以其名通也。」

案、傳說能以其名和中國交通，則稱越；不能以其名和中國交通，則從其俗稱於越。這解釋自不合經義。於和越爲雙聲，於是發聲語，此如邾國，《公羊》寫作邾婁，以一字爲二字。定公十五年於越敗吳于醉李，哀公十三年於越入吳。經文越當主詞時都書於越，文例如此，並不是未能以其名通中國。

定公六年冬，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。

傳：「此仲孫何忌也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」

案、春秋之時，人有二名，情形非常普遍，況且昭公三十二年、定公三年、六年、八年、十年、十二年、哀公元年、二年、三年、六年經都書仲孫何忌，只有此處書仲孫忌，自應爲闕文，《左傳》杜預注：

何忌不言何，史闕文也。

傳說是譏二名，實不可信。

定公八年冬，從祀先公。

傳：「從祀者何？順祀也。文公逆祀，去者三人，定公順祀，叛者五人。」

案、文公二年躋僖公於閔公之上，如今復改正其位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季寤、公鉏極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，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，叔仲志不得志於魯，故五人因陽虎，陽虎欲去三桓，以季寤更季氏，以叔孫輒更叔孫氏，己更孟氏，冬十月，順祀先公而祈焉，辛卯，禘于僖公。

陽虎欲去三桓，而從祀先公，此必假定公之命爲之。故傳說：定公順祀。叛者五人，何休注：

諫不以禮而去曰叛。

去者三人，叛者五人，兩文相對，故何休之注，於傳文爲順。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此傳云叛者五人，虎叛已見下文，故略舉其黨，即寤也極也不狃也輒也志也，傳意明順祀非實得正，亦微辭耳。

孔廣森引左氏之說，以季寤等爲叛者五人，但於傳文不順。實則何休所注應得傳義，孔氏以《左傳》史事作解，未必相合。

定公八年冬，盜竊寶玉大弓。

傳：「盜者孰謂？謂陽虎也。陽虎者曷爲者也？季氏之宰也。季氏之宰則微者也，惡得乎國寶而竊之？陽虎專季氏，季氏專魯國，陽虎拘季孫，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，賤而鋟其板曰：『某月某日將殺我于蒲圃，力能救我則於是。』至乎日若時而出，臨南者，陽虎之出也，御之。於其乘焉，季孫謂臨南曰：『以季氏之世有子，子可以不免我死乎？』臨南曰：『有力不足，臣何敢不勉。』陽越者，陽虎之從弟也，爲右。諸陽之從者，車數十乘。至于孟衢，臨南投策而墜之，陽越下取策，臨南駮馬，而由乎孟氏，陽虎從

而射之，矢著于莊門，然而甲起於琴如。弑不成，卻反舍于郊，皆說然息，或曰：『弑千乘之主而不克，舍此可乎？』陽虎曰：『夫孺子得國而已，如丈夫何？』賁而曰：『彼哉彼哉！』趣駕，既駕，公斂處父帥師而至，慍然後得免，自是走之晉。寶者何？璋判白，弓繡質，龜青純。」

案、傳記史事都不甚確實，若陽虎已拘執季孫，則殺季孫乃一人之力，何必又要出季孫於蒲圃，然後殺之？此一不合。

又、臨南御季孫，陽越為右，三人同車而乘，則季孫必不敢明言使臨南免己，況且同乘而明言之，陽越豈有不聞而不為之備者乎？此二不合。

又、傳說陽虎得免後走之晉，據《左傳》說：陽虎入于謹陽關以叛，明年陽虎歸寶玉大弓，魯伐陽關，陽虎出奔齊，又逃奔宋，遂奔晉，適趙氏。其中一段曲折，傳皆略之。

又、經只說寶玉大弓，傳卻說有璋有弓有龜，並於經文不合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，戒都車曰：「癸巳至。」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：「季氏戒都車何故？」孟孫曰：「吾弗聞。」處父曰：「然則亂也，必及於子，先備諸。」與孟孫以壬辰為期。陽虎前驅，林楚御桓子，虞人以鉞盾夾之，陽越殿。將如蒲圃。桓子咋謂林楚曰：『而先皆季氏之良也，爾以是繼之。』對曰：『臣聞命後，陽虎為政，魯國服焉，違之徵死，死無益於主。』桓子曰：『何後之有？而能以我適孟氏乎？』對曰：『不敢愛死，懼不免主。』桓子曰：『往也。』

左氏之說，陽虎並未拘季孫，故設計要在享季氏於蒲圃時殺之。

當駕車前往時，陽虎在前，陽越殿後，林楚御季孫在中，不與陽越同車，故季孫敢說臨南，使之改圖。《公羊傳》口耳相授，故記錄史事都不如左氏縝密。

定公十年秋，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。

無傳。

案、《左傳》《穀梁》費作郕。《春秋異文箋》說：

謹案、左氏傳明云：「秋，復圍郕。」《穀梁》亦作郕，自當以郕字為正。且郕邑屬叔孫氏，故圍郕叔孫為主。費邑屬季氏，若有事於費，帥師者當為季氏，不當獨任叔孫也。以是知《公羊》作費，或傳受之譌。

定公十二年公會晉侯盟于黃。

無傳。

案、《左傳》《穀梁》經文晉並作齊，宋張洽說：「黃，齊地。」晉侯無為與公遠會於齊地，知《公羊》字誤。侯康《春秋古經說》說：

按、黃者，齊地。桓十七年公會齊侯杞侯盟于黃，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是也。……然則此年盟于黃必齊侯無疑。……且上年冬及鄭平，魯始叛晉，而齊自與衛侯盟于沙後，亦結謀叛晉，故齊魯共為此盟，安得以為晉侯哉！其誤蓋同于昭十年經齊樂施作晉樂施矣。

定公十三年冬，晉趙鞅歸于晉。

傳：「此叛也，其言歸何？以地正國也。其以地正國奈何？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。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為者也？君側之惡人也。此逐君側之惡人，曷為以叛言之？無君命也。」

案、依據桓公十五年傳例言之：「復歸者，出惡歸無惡。」而「歸者，出入無惡。」前趙鞅入于晉陽以叛，今歸于晉，是趙鞅出有惡，

而歸無惡。則經文應書復歸于晉才是，何以書歸于晉、作出入無惡文？可見傳所定這個義例並不可信。又傳因自拘於義例，以至解釋每與經義相乖，經既書叛，便是罪在不赦，傳則謂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人，是以地正國，但無君命而興甲，怎能說是以地正國？未免事理相違，趙匡說：

據禮：臣無專土藏兵之義，今乃欲以私邑之疆而正國朝，則是末大而本小也，是黜君而進臣也，豈其然乎？且實以拒中行耳，而云正國，非也。

傳不先明事件過程，只是以字例論斷，自然難免錯誤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：趙鞅殺邯鄲大夫趙午，趙稷、涉賓不服，以邯鄲叛趙鞅，趙鞅使人帶兵圍邯鄲，范氏和中行氏和趙午有姻親關係，故兩家共伐趙氏之宮，趙鞅奔晉陽。荀躒對晉侯說：「君命大臣，始禍者死，載在盟書，今三臣始禍，而獨逐鞅，刑已不均矣，請皆逐之。」，於是伐范氏、中行氏，范氏、中行氏因入于朝歌以叛。事後韓、魏以趙氏為請，故趙鞅入于絳，和晉侯盟于宮中。以此事實而言，趙鞅早已無君之心，而韓、魏又相與朋比，後來三家分晉，於此已見徵兆，左氏說明事實經過，而經義自在其中了。

定公十四年春，晉趙陽出奔宋。

無傳。

案、《左傳》經文晉字作衛，說：

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，故趙陽奔宋。

孔穎達疏引《世本》說：

懿子兼生昭子舉，舉生趙陽。兼即鬻也。

趙坦《春秋異文箋》說：

衛趙陽左氏傳既有明文，又有《世本》足據，當以左氏

經文為正，《公羊》《穀梁》作晉趙陽，似因十三年經有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之文，遂誤以衛為晉。